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1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113265號辦理。
- 二、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三、設置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特設置本委員會，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 一、委員會組織成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委員代表身分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學生代表：由五年級各班推選出的班長抽籤二位擔任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 （三）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教組長，共三人擔任。
 - （四）家長會代表：請家長會推派代表一名。
 - （五）教師代表：由一、三、五學年主任代表，共三人。
 - （六）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依實際需求邀請。

二、委員會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

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實施方式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合宜之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
- 四、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伍、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 (一)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
- (二)男生之褲子與制服(不論冬、夏制服)須配有『慈濟校徽』字樣之腰帶，校服上衣外套需有繡學號六碼；男生制服褲長及女生制服裙長度須過膝。
- (三)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與褲頭，制服須將所有扣子扣上。扣子掉落一律需補上。
- (四)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 (五)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皮鞋以全黑色，樣式樸素，女生皮鞋需有鞋帶；運動鞋以黑色、藍色、白色為主色(占三分之二以上)。
- (六)襪子：一律穿著有校徽的襪子，冬季白色褲襪除外。
- (七)領結：褪色或褶皺無法燙平，需更換新的，穿著制服需配戴。
- (八)髮飾：女生需配戴學校規定之髮飾。
- (九)換季期間，實施彈性服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於體育課彈性選擇穿著短袖運動服，俟體育課結束後需換回；上放學進出校門需穿著當季服裝。
- (十)天氣寒冷學生可以加穿保暖衣物，惟最外層需為學校服裝；若學校服裝仍不足以禦寒，要加穿其他外套，需先穿上校服及校服外套才可加穿其他衣物。
- (十一)如果下雨等因素穿著涼鞋或其他服裝到校，進入教室後要盡速換回原來的鞋子及校服。

二、儀容規範：

- (一) 頭髮：以自然為原則，不染(黑色除外)、不燙、不怪異，不抹油或髮蠟，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習慣。
- (二) 指甲：平時需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透明及任何顏色指甲油。
- (三) 不得刺青、繪青。
- (四) 不得配戴耳環、耳棒、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 (五) 眼鏡：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以素色框為主。

陸、獎勵與輔導管教：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要徵求家長同意或簽名)及靜坐反省(每天不超過兩小時)。
- (二) 兒童朝會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另採不定時方式辦理，不符規定則依每人每項累計扣該班禮貌秩序競賽分數。
- (三) 獎勵：班級服儀併入學校生活競賽辦法中之禮貌秩序項目實施獎勵。

柒、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